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昭昱
電話：06-390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feeling0102@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考字第099010415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公立國中校長經判決確定並受緩刑宣告者，應否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限制案，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9年9月17日教中（人）字第0990515531號書函辦理。
- 二、請本市立人國小及安平國小將旨揭函釋規定建置於本市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
- 三、旨揭教育部函釋規定請於本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

2010-09-23
10:58:19
電子公文
章